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8號

- 03 上 訴 人 侯瑞祥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被 上訴人 陳勇吉
- 06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
- 07 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簡字第1494號第
- 08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本院於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
- 09 下:

01

- 10 主 文
- 1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,暨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
- 12 外)之裁判均廢棄。
- 13 前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9,129元,及自
- 14 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其餘上訴駁回。
- 16 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22
- 17 ,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: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素昧平生,於109年3月
- 20 22日下午3時25分許,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新北市○
- 21 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,因廢棄物處理發生爭執,被上訴人
- 22 基於傷害之犯意,徒手毆打上訴人,致上訴人受有右耳擦挫
- 24 訴人前開行為,受有如下所述之損害:(一)醫療費用新臺幣
- 25 (下同)60,929元;二交通費用881元:上訴人因傷不良於
- 26 行,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用881元; (三)後續醫療費用61,207
- 27 元;四不能工作損失63,423元:上訴人住院期間5日受有薪
- 28 資損失4,879元,出院休養2個月受有薪資損失58,544元,合
- 29 計63,423元; (五)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; 以上共計386,400
- 30 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上訴人應給
- 31 付上訴人380,000元,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5,810元,及自110年1月19日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駁回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,不服提起上訴。至於被上訴人敗訴部分,則未據上訴而告確定)。並上訴聲明: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前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264,190元,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-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:被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556號刑事判決並無意見,但上訴人係於其胞兄公司任職,無法證明其受有薪資損失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:上訴駁回。
- 三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,基於傷害之犯意,徒手 毆打上訴人,致上訴人受有右耳擦挫傷及左側膝部扭傷併前 十字韌帶斷裂之傷害等情,業據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 診療服務處(下稱三軍總醫院)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為證,並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度訴字第255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,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 執,自堪信為真實。
-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上訴人身體及健康權之侵權行為事實,業經認定於前,上訴人依前開規定,訴請被上訴負賠償責任,洵屬有據。茲就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,分述如下:

(一)醫療費用部分:

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前開傷害行為,受有右耳擦挫傷及左 側膝部扭傷併前十字韌帶斷裂之傷害,支出醫療費用60,929 元乙節,業據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與重仁復 健器材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等件為證,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 執,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,核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(二)交通費用部分: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,前往醫院就診而支出交通費 用881元等情,業據提出UBER行程電子明細收據為佐,且為 被上訴人不爭執,堪認屬實,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交 通費用881元,亦應准許。

(三)後續醫療費用部分:

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後續醫療費用61,207元,然於原審並未提出任何醫師所出具確有進行前揭後續療程之必要,及後續療程之內容、期間、費用等相關證明,嗣於上訴程序則僅再提出585元之醫療費用收據為憑,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,於585元範圍內應予准許,其餘不應准許。

四不能工作損失部分:

- 1.上訴人主張其任職於珀盛企業社,擔任工程師,於109年4月 26日起至109年6月30日因傷不能工作等情,業據提出三軍總 醫院109年4月2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,而觀諸該診斷證 明書應診日期欄記載:「109年4月26日至109年4月30日」、 病名欄及醫師囑言欄分別記明:「左膝關節前十字韌帶 裂」、「一、於109年4月27日施予左膝前十字韌帶重建手 術,術中使用自費鈦合金懸吊扣。二、術後需膝關節活動支 架使用與拐杖助行。...四、宜休養2個月,門診追蹤複查。 五、3個月內患肢不宜劇烈活動」等語,堪認上訴人主張其 自109年4月26日至同年6月30日止,因被上訴人前開傷害行 為而無法工作乙節屬實。
- 2.上訴人復主張其住院期間5日受有薪資損失4,879元,出院休養2個月受有薪資損失58,544元,不能工作損失合計63,423元等語。就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4月向珀盛企業社請病假,

受有薪資4,879元之損失部分,業據其於原審提出記載扣薪 4,000元之薪資單在卷可參,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住 院期間即109年4月26日起至同年4月30日不能工作損失4,000 元,應屬有據,其餘尚屬無據;又就上訴人主張其自109年5 月至同年6月間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失58,544元部分,上訴人 復於上訴程序提出珀盛企業社聲明書為證,參酌上訴人於原 審提出之受傷前各月薪資單,亦足認上訴人確於上開期間請 假而受有薪資損失58,544元,是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不能工作損失應為4,000元及58,544元,合計為62,544元, 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。

五精神慰撫金部分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,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請求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,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,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 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,以核定相當之 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 3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查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前開行為,而受 有上開傷害,已如前述,堪認上訴人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 之痛苦,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,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 償即精神慰撫金,洵屬有據。爰審酌上訴人擔任工程師,月 入約27,000元,名下1輛機車;被上訴人為市場工作者、月 入約25,000元至30,000元,名下有汽車1輛、機車1輛等節, 業據兩造陳明在卷,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 表所示資力狀況,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、身分地位、經濟 狀況、上訴人受傷程度、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 一切情狀,認上訴人請求200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 高,應核減為50,000元始為適當。

五、從而,本件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

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4,939元,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自屬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屬不應准許。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應給付59,129元(計算式:174,939元—115,810元=59,129元)部分,於法尚有不合,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有理由,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逾174,939元之數額部分,於法並無不合,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無理由,應駁回其上訴(至於已確定而未繫屬於本院部分,則不予贅述)。

六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,經本院斟酌後,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,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,併此敘明。

15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,判決如主 17 文。

27 民 中 菙 111 年 4 國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19 鄧雅心 法 官 法 官 連士綱 21

-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 24
 中華
 民國
 111
 年4
 月28
 日

 25
 書記官
 游曉婷